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16年5月15日至19日，曼谷

临时议程 * 项目3(b)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贸易和投资**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内容摘要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在新德里举行。根据2015年12月17日至1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技术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理事会核可了中心2016年拟议工作方案。理事会还建议中心审议由参会成员国提出的具体请求，从而在会议报告中所确定和记录的领域为其提供协助。理事会赞扬中心在所交付工作的范围和质量方面取得的成就，在报告所述期间这些成就已使20多个国家从中受益。此外，理事会指出，由于中心可用的资源有限，得益于国家伙伴机构的合作和支持，中心才可能取得这些成就。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关于“为适应演进中的2015年后议程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71/1号决议，理事会审查了亚太技转中心的章程草案，批准自2016年起将技术委员会与理事会合并的建议。理事会提议提交亚太技转中心经修订的章程草案，供将于2016年举行的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

理事会建议中心将其工作方案主流化，从而有助于实现对其授权和正在开展的活动最具相关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在技术创新、可持续和可再生能源、环保型和可持续农业和食品加工技术等方面。在此方面，理事会建议亚太技转中心重振其区域技术推动机制，这符合根据《可持续发展议程》之前所通过的理事会建议。理事会进一步建议中心加强成员国在以下方面的能力：用于缓解和适应目的的应对气候变化的技术，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创新基础上进行创业。

* E/ESCAP/72/L.1。

** 本文件之所以未能按时提交，是因为在提交文件最后期限之后才提供财务报表以及关于现金捐款的信息。

理事会注意到中心目前的行政、财务和人力资源状况，重申呼吁成员国应依照理事会 2009 年的建议而提高年度捐款额，发展中国家为 30,000 美元，最不发达国家为 7,000 美元。理事会建议中心协助更多成员国进一步参与中心的新项目和即将开展的活动，这样方案产生的积极影响将鼓励更多国家提供机构支助。

理事会赞赏东道国印度政府向亚太技转中心提供持续的、不间断的支助。理事会还赞赏其他成员国为中心提供自愿年度捐助，并赞赏秘书处提供支助。

经社会不妨审议理事会的建议，并就该中心未来的工作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目 录

	页 次
一. 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事项	3
二. 议事纪要	3
A.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技转中心活动情况的报告	3
B. 技术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6
C. 2016 年未来项目和拟议工作方案以及资源调集情况	6
D. 行政和财务议题	8
E. 经社会关于“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议程而调整经社会的会议结构”的第 71/1 号决议以及亚太技转中心经修订的章程草案	8
F. 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9
G. 其他事项	9
H. 通过报告	9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9
A. 开幕	9
B. 出席情况	1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D. 通过议程	11
附件	12
一. 文件清单	12
二. 亚太技转中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财务报表	13
三. 亚太技转中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财务报表，按项目内容分列	14
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向亚太技转中心提供的现金捐款	15

一. 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事项

1. 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供经社会采取行动：

(a) 修正亚太技转中心章程：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关于“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议程而调整经社会的会议结构”的第 71/1 号决议，理事会审查和核准了亚太技转中心章程草案，以期自 2016 年起将技术委员会与理事会进行合并。理事会建议提交亚太技转中心经修订的章程草案，从而供将于 2016 年举行的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

(b) 加强机构支助：鉴于该中心的运作成本不断增加，理事会鼓励成员国定期提供自愿性年度捐款，并增加对亚太技转中心的捐款，根据理事会之前提出的建议，发展中国家为 30,000 美元，最不发达国家为 7,000 美元。理事会强调指出，加强为亚太技转中心提供机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这将加强中心协助成员国构建区域合作和建设能力的的能力，使《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届缔约方大会上通过的《巴黎协定》得以实施。

(c) 技术合作项目资源及联合活动：理事会呼吁技术先进、经济发达的成员国在技转中心工作方案的选定领域发挥主导作用，并提供支助，这将强化该中心的资源并加强帮助成员国开展活动。理事会建议技转中心开发技术合作项目，使其三大战略重点领域保持连贯一致。为了增加项目的供资并且与成员国联合开展活动，理事会请秘书处和亚太技转中心制定组织和机构框架来推动提供捐助。

二. 议事纪要

A.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技转中心活动情况的报告

2. 理事会收到以下文件：(a)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技转中心活动情况的报告 (TID/APCTT/TC(11)/1)；(b) 中心财政资源状况的报告 (TID/APCTT/TC(11)/4)；(c) 技术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TID/APCTT/GC/(11)/5)。

3. 亚太技转中心代理主任概要介绍了中心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情况，并指出，亚太技转中心根据其“2012 年战略计划”确定的内容，通过开展一系列方案和活动持续协助成员国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情报等领域开展技术能力建设。他指出，通过与 22 个伙伴机构开展密切的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亚太技转中心在 12 个成员国（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实施能力建设方案。这些活动侧重于若干主题，例如：促进国家创新体系；为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关于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和举措的准则；为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建立促进创新系统；促进可持续农业技术以及改进市场联系；在成员国中开展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开展规范和分析研究以便提供技术情报，传播技术信息，发展网络联系和交流技术管理经验。他对中心能够与成员国的国家伙伴机构开展合作、

并且获得其支持而开展所有这些活动表示满意。他进一步详细介绍了中心的具体方案和活动（如下文所述），这些方案和活动均载于“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期间中心活动情况报告”。

4. 在“科学、技术和创新”工作方案下，亚太技转中心协助各国为政策制定者、产业、大学、研发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以下领域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制定和实施战略性政策和方案；管理技术产业孵化器；推动立足于技术的创业；加强新兴技术创新系统并编制路线图。方案交付的主要亮点包括：加强斯里兰卡的新兴技术创新系统并编制路线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益攸关方关于立足于技术创业发展和商业化问题的能力建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创新系统会诊和战略制定；在那些研究国家科学技术创新政策、诊断国家创新体系、在国家发展目标的背景下为关于科学技术创新的战略提供咨询意见的国家机构间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从而支持政策制定者作出循证的政策决定。

5. 亚太技转中心通过网络技术转让门户（www.techmonitor.net），并传播有关本区域 1000 多项技术和商业伙伴关系的信息来持续推动开展技术转让。亚太技转中心已努力将各个独立的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技术数据库和工具融入其网站，从而在一个平台上提供所有可用的技术转让支助服务。此外，中心为印度制造部门的中小型企业实施了技术转让技能方面的能力建设方案。

6. 通过亚太可再生能源合作网，亚太技转中心已协助成员国加强参与网络的成员国实施与可再生能源技术有关的项目的能力，其手段包括培训、在研发机构、大学、产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合作以及推动建立伙伴关系。在这期间开展的重要区域性活动包括：在菲律宾对可再生能源资源进行评估和测绘；在泰国开展生物质能源资源评估；在印度进行可再生能源政策制定。这些活动已经使若干国家、包括本区域以外的一些国家从中受益，这些受益国包括阿富汗、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和越南。

7. 2015年6月亚太技转中心成功完成了由欧洲联盟供资的标题为“南亚和东南亚可持续农业技术与改进市场联系知识转让网络”（亚洲知识转让网络）项目的南亚组成部分的实工作。根据这个项目，中心已培训 700 多名学员，包括来自 6 个南亚国家，即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尼泊尔和巴基斯坦的农业研究机构和农民联合会的代表、农业企业专业人员和政府官员、政策制定者和农业推广人员。中心已协助不丹在当地设立第一家生物控制制剂的制造设施，并帮助印度南部的农民联合会向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来西亚出口香蕉，这是借助于农业贸易便利化电子追溯能力建设方案而进行的。在项目实施期间，中心已在 6 个南亚国家举办 21 场能力建设活动。

8. 亚太技转中心与可持续农业减贫中心和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开始实施一项题为“缅甸旱区改善生计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方案”的项目。该

项目通过“生计和粮食保障信托基金”（生计基金）获得资金，在包容和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支持缅甸旱区实现综合的社会经济发展，并特别强调改善生计和粮食保障。亚太技转中心正努力加强主要利益攸关方在为中小型企业转让经改进的环保型技术方面的能力，以改进旱区人们的生活和粮食保障水平。项目活动包括采取一系列分析性和能力建设干预办法，编写案例研究，制订政策文件和政策摘要。

9. 亚太技转中心继续为成员国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情报服务，在此方面借助其电子期刊(www.techmonitor.net), 包括关于生物技术、粮食加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之前为非常规能源）、臭氧层保护和废物管理等内容的旗舰期刊《亚太技术监测》和《增值技术信息服务最新资料》。在报告所述期间，亚太技转中心已发表《亚太技术监测》(www.techmonitor.net) 四期在线期刊，其中刊登了关于对本区域具有相关性的各个特别主题的 18 篇文章，这些文章是由来自孟加拉国、比利时、斐济、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荷兰、菲律宾、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等 16 个国家的 33 位作者/专家供稿的。此外，中心已发表 22 期在线《增值技术信息服务最新资料》。这些期刊传播了关于最新的技术创新、技术政策和市场相关发展动态的技术信息，并介绍了最新出版物和事件。

10. 作为技术情报活动的组成部分，亚太技转中心已开展具有区域相关性的规范性研究和分析性研究：通过与大韩民国科学和技术政策研究所开展合作编写的一份关于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用科技创新战略促进减贫的联合报告；关于支持缅甸干豆、豆类和油料作物种子发育价值链的政策/机构/流程的案例研究。

11. 亚太技转中心借助各项方案和活动加强了来自亚太区域若干最不发达国家的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能力。在报告所述期间受益于亚太技转中心活动的最不发达国家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尼泊尔。

12. 在报告所述期间，亚太技转中心已参与亚太经社会在以下若干领域的各项方案和活动并为其作出实质性贡献，这些领域包括：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主题研究“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与亚太经社会贸易和投资司合作开展的关于“亚太区域南南合作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的发展账户项目。

13. 在报告所述期间，亚太技转中心还通过多种渠道与在印度设立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其工作方案相关的一系列领域开展合作，其中包括减少灾害风险；千年发展目标；宣传教育及机构间沟通。

14. 通过不断改进该中心的网站、整合网站以及在 2015 年对方案进行更新，亚太技转中心不断推动其数码战略的发展。中心已努力整合所有项目相关网站，并且为所有信息和知识产品创建一站式服务，在一面旗帜下加强机构身份，使用户更方便访问网站内容，从而提升亚太技转中心品牌的形象和知名度。

15. 目前亚太技转中心有一名专业人员和 7 名全职的一般事务人员。随着 Michael Williamson 先生调任至曼谷的执行秘书办公室，目前正在招聘中心主任的职位。亚太技转中心目前由代理主管 Nagesh Kumar 先生担任主任，他同时担任亚太经社会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主任。亚太技转中心与在同一地点办公的亚太经社会次区域办事处共同使用 4 名一般事务人员。由于财政资源有限，一个专业人士助理的一般事务人员职位仍然尚待填充。增加财政资源对于优化中心的人员配置非常关键，这样才能使中心在本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并通过加强成员国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能力来应对气候变化。在报告所述期间，亚太技转中心工作人员通过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发展方案加强其在各个领域的技能和能力。

16. 在遵循联合国更为广泛的目标以降低其运作产生的环境影响方面，亚太技转中心已启动一项旨在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的举措。亚太技转中心与其承办机构印度政府科学技术部科学和工业研究司一道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探索在中心处所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从实地产生可再生能源。一家太阳能企业已完成对亚太技转中心顶楼空间的调查，并建议 20 至 30 千瓦的太阳能系统是可行的。这项提议正获得积极的审议。一经实施，它将每年减少高达 45 吨的排放量，并且每年降低高达 6,000 美元的电费开支。为了解决航空旅行产生的排放问题，亚太技转中心已在其办公室中设立专门的视频会议设备，这样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以远程参与国际会议以及由亚太经社会组织的各个会议和培训方案。

17. 理事会赞扬亚太技转中心在报告所述期间实施的重大能力建设活动，并且建议制定一项创新的可交付战略，从而在其计划开展的项目和活动中取得更好的成果。

B. 技术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4)

18. 理事会收到技术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TID/APCTT/TC(11)/5)。

19. 理事会核可技术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C. 2016 年未来项目和拟议工作方案以及资源调集情况

(议程项目 5)

20. 理事会强调，技转中心的方案和项目设计，尤其是针对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发展的方案和项目设计，应注重从战略制定直至战略实施的各项事宜，从而促使目标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参与一系列活动。这一做法可促使成员国调集资源，培养自主意识。理事会指出，亚太区域各国可发挥领导作用，设计制定解决本区域特有问题的实施机制。理事会建议，亚太技转中心可在制定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框架、以促进亚太区域实施 2015 年后议程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21. 由技术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建议供资或建议开展的以下新项目/方案获得理事会的核可：

(a) 诊断国家创新体系，制定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以实现国家发展目标 and 可持续发展目标；

(b) 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领域开展区域和国家能力建设活动；

(c) 在成员国中开展可再生能源能力建设活动；

(d) 开发、转让、传播和推广环保型技术，以便加强可持续发展的执行手段；

(e) 进行体制化和设立网络，以便在南亚国家农村地区推动立足于基层技术创新的企业发展；

(f) 推动南亚国家利用清洁技术、建立产业孵化和风险支持系统；

(g) 为南亚和东南亚各国设立政府对政府和企业对企业平台，从而推动跨境农业贸易和技术转让。

22. 此外，成员国建议亚太技转中心实施以下方案和活动：

(a) 菲律宾建议，亚太技转中心可以在菲律宾等其他国家实施与其正在开展的“生计与粮食保障信托基金”项目类似的方案，这是由于对加强农村生计和提高小型农户和边缘化农户创收能力具有日益增长的需求；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亚太技转中心可以开展以下对于其国家具有相关性的活动，包括：采取战略，利用技术方面的机遇、制药部门的先进技术和关于可再生能源的专家组会议（微藻、太阳能电池和燃料电池）。他进一步请求亚太技转中心后续跟进最近在德黑兰举行的关于立足于技术的企业发展讲习班上提出的建议，于 2016 年在泰国举办一场类似的讲习班。他建议，亚太技转中心在伊朗开展的活动可以与环印度洋地区合作联盟区域科学技术转让中心合作共同举办；

(c) 马来西亚请亚太技转中心在技术创新商业化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方面为那些需要技术转让特定技能的国家提供援助；

(d) 中国建议，亚太技转中心可以在技术商业化以及传播平台和市场等方面开展联合活动。他进一步建议，亚太技转中心可以在其关于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创新系统的工作方案中涵盖信息技术部门技术创新的内容。这位代表建议，亚太技转中心应当侧重于用于缓解和适应目的的应对气候变化的技术，以回应今年早些时候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届缔约方大会上达成的协定。亚太技转中心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作用还应在将于 2016 年举行的亚太经社科学技术和创新委员会会议上进行着重强调；

(e) 印度建议，亚太技转中心应开始采取举措，在太阳能技术开发、传播和应用方面推动和促进区域合作，这将在今年早些时候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届缔约方大会上宣布的国际太阳能联盟的框架下进行；

(f) 越南建议与亚太技转中心在技术创业和商业化、技术鉴定和评估、技术创新以及技术转让等方面开展联合活动，以便为中小型产业提供协助；

(g) 巴基斯坦建议，应当定期更新亚太技转中心网站，并且可以提前向协调人通报在各自国家即将举行的活动、方案和事件，这样负责协调的部委和对口组织可以积极地参与，从而使活动取得成功。他进一步建议提前分享关于年度方案和即将开展活动的信息表的信息；

(h) 斐济请亚太技转中心在可再生能源、气候变化技术以及审查其技术教育系统方面为国家提供协助，从而加强其国家创新体系，尤其可借助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国家利益攸关方等手段。

D. 行政和财务议题

(议程项目 6)

23. 理事会注意到亚太技转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尤其是其目前的财务和人力资源情况。

(a) 巴基斯坦请求解释理事会自 2016 年起在处理中心技术合作方案事项方面将发挥的新作用。这位代表建议，亚太技转中心应当向国家协调人通报有关其年度活动的信息，并请他们为即将与中心合作开展的联合活动提出建议。可以在理事会会议上提供这一信息，从而确保中心所有成员国提出的请求在理事会上得到审议；

(b) 印度提议可以提前与亚太技转中心交流成员国的技术问题和意见，这样就可以将其纳入即将举行的理事会会议的议程；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理事会的沟通方式应包括亚太技转中心的协调人；

(d) 菲律宾指出，来自成员国的财政捐助各不相同。例如，菲律宾的捐助来自菲律宾外交部。鉴于这一点，他建议，亚太技转中心应当继续通过其官方渠道向其国家协调人通报亚太经社会所提出的请求；

(e) 马来西亚建议成员国的协调人可以与其各自的政府机构一道反复检查，明确是否已准时向亚太技转中心缴纳其年度捐助。马来西亚代表指出，可以在三月/四月提出缴纳年度捐款的请求，从而提前推动缴费。斐济也赞同马来西亚有关为机构的机构支助提供捐助的意见。

E. 经社会关于“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议程而调整经社会的会议结构”的第 71/1 号决议以及亚太技转中心经修订的章程草案

(议程项目 7)

24. 理事会审查并通过了亚太技转中心经修订的章程草案，从而自 2016 年起将技术委员会与理事会进行合并。理事会建议亚太技转中心提交经修订的章程，供将于 2016 年举行的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核可。

F. 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 8)

25. 理事会欢迎巴基斯坦主动提出在 2016 年 11 月/12 月期间在伊斯兰堡主办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

G.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9)

26. 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印度政府向中心提供的机构和方案支助。

27. 理事会对亚太经社会贸易和投资司向中心提供的指导和宝贵支持表示赞赏。

H. 通过报告

(议程项目 10)

28. 理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本报告。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A. 开幕**

29. 亚太技转中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新德里举行。亚太技转中心代理主管兼亚太经社会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主任宣布会议开幕。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致开幕词。

30. 亚太技转中心代理主管欢迎各位代表参加中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并指出，理事会年度会议是成员国指导中心方案的方向和优先事项、并为其行政和财务事项提出咨询意见的重要机会。

31. 他指出，亚太技转中心目前的工作方案涵盖以下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国家创新体系；中小型企业开发、转让、采纳和利用技术；支持可再生能源、生物技术和纳米技术等新兴技术领域的创新和转让。他进一步补充说，通过南南合作，亚太技转中心的工作方案旨在在亚太区域提供获取专业知识的机会，推动知识、最佳实践和教训的交流，确定参考标准以及促进开展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由于亚太区域各国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能力各不相同，中心的活动已变得非常具有相关性。

32. 他指出，亚太区域各国应当推动由科学技术和创新驱动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应对它们多种多样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以及挑战。在具有全球竞争性的环境中各国的经济增长取决于其国家是否有能力并做好准备，加强创新生态系统并支持技术转让，尤其侧重于中小型企业。

33. 他对于亚太技转中心所推动打造的国际和区域伙伴关系可以以行之有效的方式应对《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概述的各项挑战而充满信心。为了发挥这一作用，亚太技转中心期待获得理事会在加强其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咨询意见。

34. 最后，他注意到并感谢成员国这些年来为中心提供的机构支助。他特别感谢印度政府为中心提供始终如一的支助，印度不仅提供了财政支助而且提供了所在地设施。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的开幕致词

35. 执行秘书对亚太技转中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与会者表示欢迎。她感谢印度政府慷慨地主办本次会议，并且感谢印度自 1977 年亚太技转中心设立以来在年度财政捐款方面为其提供的坚定支持。

36. 执行秘书着重强调了 2015 年作为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年的重要性，这不仅因为 2015 年正值联合国创立七十周年，而且因为 2015 年成员国在联合国通过了一些具有深远意义的划时代决定。这些决定包括：通过《亚的斯亚贝巴发展筹资问题协定》、《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框架下在巴黎达成的《气候变化协定》。但是毫无疑问的是，今年取得的最大成就在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由世界领导人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30 年议程》包括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项具体目标，这将指导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制订未来 15 年间的发展政策。

《2030 年议程》以行之有效的方式统筹兼顾了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支柱，以确保没有一个人掉队。然而，《2030 年议程》的实施需要强有力的执行手段。资金、技术、能力建设和贸易是其主要的执行手段。

37. 她指出，获取技术将成为发展中国家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极重要手段。如果无法获得先进技术，发展中国家将发现在落实若干目标、特别是有关气候变化的目标以及为所有人提供可持续能源方面是具有挑战性的。因此，《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仅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技术库，还提供一个技术推动机制。她指出，就是在这一方面亚太技转中心等机构具有重要意义。亚太技转中心应当在协助成员国建设能力以利用新技术的成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此目的可以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并推动技术转让和传播。随着若干发展中国家发展成为创造技术的国家，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已成为传统南北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的重要补充。尤其是，在制定区域解决办法方面采取合作的办法可以是非常有效的，这是因为许多国家具有相似的资源禀赋、地理-气候条件，并且面对热带病、粮食和能源无保障以及灾害风险等具有共同的脆弱性。

38. 她表示满意的是，过去大约四十年间，亚太技转中心一直支持成员国开展创新和技术转让方面的能力建设，并且与那些在成员国中参与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和应用的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了强有力的网络。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应当进一步强化中心，使其能够发挥扶持性作用，为此目的可以开展活动来加强国家创新体系、技术转让和技术情报。随着本区域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她敦促所有成员国采取举措加强亚太技转中心的资源基础，使其有能力发挥更大的作用。

39. 最后，执行秘书感谢成员国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并且相信他们将举行富有成果的审议，而且审议工作将有助于为亚太技转中心的工作方案提供指导，从而使其通过利用新技术而发展成为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领导者。

B. 出席情况

40. 以下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中国、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1. 理事会一致选举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K. V. S. P. Rao 先生(印度)

副主席： Raveendran Nair 先生(马来西亚)

D. 通过议程

42. 理事会通过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核可技术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5. 讨论未来的项目、拟议工作方案以及资源调集的情况。
6. 介绍和讨论行政和财务事项。
7. 讨论经社会关于“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议程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 71/1 号决议中提出的事项，以及亚太技转中心经修订的章程草案。
8. 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报告。

附件一

文件清单

文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APCTT/GC(11)/1	临时议程	3
TID/APCTT/GC(11)/2	临时议程说明	3
TID/APCTT/GC(11)/1	中心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的活动报告	6
TID/APCTT/GC(11)/4	财政资源状况报告	6
TID/APCTT/GC/(11)/5	技术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4
APCTT/GC(11)/L.3	暂定会议日程安排	1
无	与会者名单	3

附件二

亚太技转中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财务报表
(美元)

	2015	2014
收入		
捐款	509 618	237 228
捐款的汇兑收益/损失	2 941	442
利息收入	238	6 591
总收入	512 797	244 260
减去：支出	367 684	331 138
收支相抵净额	145 113	(86 877)
截至 1 月 1 日的资金结余	702 023	788 900
减去：退还捐助者款项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结余	847 136	702 023

附件三

亚太技转中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财务报表，按项目内容分列
(美元)

	联合捐款 - 能力 开发项目	印度政府 - 能力 发展项目	印度政府 - 国家创新 体系(技术合作项目)	共计
收入				
捐款	135 526	374 093	-	509 618
捐款的汇兑收益	-	2 941	-	2 941
利息收入	184	39	15	238
总收入	135 709	377 072	15	512 797
减去: 支出	82 676	189 903	95 105	367 684
收支相抵净额	53 034	187 169	(95 090)	145 113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资金结余	526 563	69 886	105 573	702 023
减去: 退还捐助者款项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结余	579 597	257 056	10 483	847 136

附件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向亚太技转中心提供的现金捐款
(美元)

国家/地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1. 能力开发项目		
孟加拉国	-	-
中国	30 000	30 000
印度	363 668	-
印度 - 印度环境、林业与气候变化部臭氧股	10 425	-
印度尼西亚	10 000	10 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 728
中国澳门	5 000	5 000
马来西亚	15 000	15 000
巴基斯坦	7 379	7 500
菲律宾	-	-
大韩民国	34 146	30 000
斯里兰卡	5 000	5 000
泰国	15 000	15 000
越南	14 000	-
小计	509 618	137 228
2. 技术合作项目		
印度 (用于促进国家创新体系)	-	100 000
小计	-	100 000
总计	509 618	237 228